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 席 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4:5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 選 委 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芬蘭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家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兆球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方恒強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工程計劃(8)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子健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

議程第三項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五項

鄭靜亮先生	元朗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	---------------

議程第八項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議程第九(1)、(8)項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簡嘉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議程第九(2)項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九(4)、(5)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

議程第十(1)項

李肇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	-------------------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馮可欣小姐	
陸子峯先生	(因事請假)
文浩賢先生	
黃偉旋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由於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張麗華女士及社會福利署的林志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歡迎署理聯絡主任(市區)譚建輝先生及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麥志堅先生，分別代表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兆球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方恒強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工程計劃(8)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子健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

4. 陳特揚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建議部門密切監察瀘水廠內氯氣儲存狀況，並反映牛潭尾瀘水廠附鄰近民居，查詢部門的氯氣洩漏的應變措施及評估其影響。

6. 陳特揚先生表示氯氣生產技術符合國際標準，而在氯氣生產過程中同時生產的少量氫氣則會被稀釋至百分之一後排放，不會造成氣體積聚，確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水務署有多年處理液態氯的經驗，並制訂完善的安全措施以應付突發事故，包括聯同消防處進行定期安全演習及以防在有需要時，疏散居民以保障他們的安全。擬議的改善工程可免除運輸及儲存氯氣，而現場製造氯氣的設備每分鐘只需處理少量氯氣，與現時液態氯儲存量相比甚低，且備有密封的廠房及後備氯氣洗滌設備，減低氯氣洩漏的風險。

7.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計劃。

8. 主席總結，支持部門應用嶄新技術優化瀘水廠消毒設施，提升安全程度。

議程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	-----------------------

10. 陳安定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基金管理費降幅輕微；
- (2) 建議為較年輕、可承受風險較高的計劃成員提供較進取的投資組合及提高投資回報的比率，並靈活調配「預設投資」內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比例；
- (3) 認為當局推行「預設投資」變相強制未作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進行投資；
- (4) 反映「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內文艱深冗長，基層市民未必完全理解。建議廣泛且簡明扼要宣傳，讓市民得悉有關安排；
- (5) 查詢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若不納入「預設投資」安排，可否維持原來的投資組合或提早提取供款；及
- (6) 查詢若計劃成員不參與「預設投資」安排，其現有基金的管理費用會否實行收費上限，並建議考慮劃一管理費用。

12. 陳安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會透過區議會、電視、電台及報章介紹「預設投資」，並補充「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為受託人發出的文件，受託人須同時夾附由官方編制的簡明宣傳單張。如有需要，局方可派員到各區舉辦活動向市民解說；
- (2) 澄清「預設投資」為未有作出投資指示、不善投資或無法自由選擇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而設，以降低投資風險。現時約有 70 萬的該類帳戶，其強積金正按現時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然而預設安排並未就個別情況評估切合計劃成員的可承受的投資

風險。「預設投資」為上述人士提供額外選擇，若維持不作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這筆已累積的資產轉為「預設投資」進行投資，如不同意有關安排可選擇退出，而計劃成員可按個人的投資意願隨時選擇；

- (3) 鑒於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將近退休，未能受惠於「預設投資」長達四十年的自動降低風險機制，故「預設投資」並不將上述人士的帳戶納入其適用範圍，然而計劃成員仍可選擇加入此安排；
- (4) 表示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可以選擇提早提取強積金，不受「預設投資」的影響；及
- (5) 指出若計劃成員不參與「預設投資」安排，其現有的基金收費不受有關安排約束。局方會在三年後檢討有關安排，並考慮劃一收費的建議，期望以市場力量鼓勵基金經理制訂更具競爭力的收費水平。

13. 主席總結，請有關方面為全新安排的「預設投資」作廣泛宣傳，並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讓市民了解有關安排。

議程四、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3 號)

14.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一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 5 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3 號文件的附件內，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五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5. 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商會董事；蕭浪鳴議員申報為元朗商會常務董事。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三個新團體(康 52「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康 53「博愛醫院元朗商會極限運動場」及康 54「博愛醫院香港旭日扶輪社家庭發展中心」)是以博愛醫院抑或其轄下附屬機構的名義申請撥款。同時關注有大型團體以多個附屬機構的名義申請撥款，擔心日後如有背景不明的團體仿效，或對區議會資源造成負擔；
- (2) 認為康 52、康 53 及康 54 於申請表顯示的註冊地址不同，可視作三個獨立的團體申請；及
- (3) 查詢另一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社 35)提供的《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註冊證明是否有效。

17.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康 52、康 53 及康 54 為博愛醫院轄下附屬機構，各以獨立團體的名義申請撥款。類似的申請有先例可援，最終獲區議會接納。此外，上述新團體以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並附上根據《稅務條例》(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明以供參考；及
- (2) 秘書處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及團體所提交的文件而初步審核申請，再交由區議會討論。

18. 主席補充，有關大型團體的附屬機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實有先例可援，而委員會則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審理新團體的撥款申請，如委員對《撥款守則》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建議向財委會反映。

1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五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 號)

(3)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 號)

(4)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 號)

20.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07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68 萬元(1,679,490.1)。假設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約為 600 萬元(6,000,000)，第一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18.9%，即約 114 萬元(1,135,735.1)。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21.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8 萬(183,804.6)元資助 18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57 萬(572,860.5)元資助 54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約 38 萬(379,070)元資助 35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14 萬(1,135,735.1)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07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議程五、有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7 號)

(2)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 號)

23. 主席歡迎元朗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鄭靜亮先生出席會議。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6-17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 號)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七、天水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工作開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 號)

26. 麥志堅先生簡介文件。

27. 委員建議社會福利署安排最少一至兩天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以配合醫院的探病時段。

28. 麥志堅先生回應，天水圍醫院目前尚未提供住院及急症室服務，署方會按照既定措施提供服務。

29. 主席總結，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社會福利署備悉委員意見。在現時醫務社會服務的安排下，有需要服務的居民在非辦公時間可向就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收到求助後，該中心社工在了解個案後可向醫務社工跟進有關服務需求。]

議程八、長者鄰舍中心搬遷進度——新界婦孺福利會社會服務部柏雨長者鄰舍中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1 號)

3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麗娟女士出席會議。

31. 張麗娟女士簡介文件。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議程九、委員提問：

(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海水沖廁水質有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2 號)

(8) 陳思靜議員要求檢驗沖廁水品質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2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簡嘉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海水水質問題和水管有不明的聲響，及海水會否加快損耗水管設施，尤其私人屋苑業主須自行承擔維修費用；
- (2) 查詢海水的來源及發生紅潮時如何安排沖廁水的供應；及
- (3) 查詢如何處理拒絕進行海水沖廁轉換的私人屋苑。

35. 陳志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轉換海水沖廁(「轉水」)時密切監測海水水質，而從街喉抽取樣本化驗水質所顯示，所有樣本皆附合標準。署方在接獲有關沖廁水質的投訴後，亦派員到天水圍南的主要屋苑及公共設施檢查水質，確認作為沖廁用途的海水水質正常。因為在「轉水」須停水 72 小時，故復水初期有機會將部份水管內的沉澱物泛起，令致沖廁水的混濁度較高。由於，在「轉水」過程中曾經停水，水管內存有空氣，所以沖廁時產生泡沫屬正常現象。水務署並強調「轉水」不會改動屋苑內的水管設施，估計水管聲響亦可能是因為水管內有空氣存在所致，與轉用海水沖廁沒有關係；
- (2) 署方重申屋苑的沖廁水管等設施在設計上已符合使用海水沖廁的要求；
- (3) 署方認為「轉水」後反而有助節省淡水沖廁的水費開支；
- (4) 而現時沖廁系統是經由樂安排海水抽水站抽取屯門青山灣一帶的海水作為沖廁水源。署方亦會定期監察水質，如水質受影響而未能附合標準，會暫停抽取海水，改經配水庫供應臨時淡水沖廁直至海水水質回復正常，而該臨時措施是不會影響居民正常用水；及
- (5) 如有樓宇用戶拒絕「轉水」，署方可引用《水務設施條例》停止向樓宇提供臨時淡水沖廁。

(2)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要求優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3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即時提示籌額已滿，無需病人先按系統指示輸入多項資料方得悉派籌情況；
- (2) 反映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對上述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議增加系統的服務電話線及診症籌額；
- (3) 查詢系統顯示的診症籌額是提供全日或只限該時段的籌額；
- (4) 反映病人須先往門診首次登記服務後，須使用電話預約方能接受診症，建議簡化手續，安排首次登記服務的病人可即時看診；
- (5) 建議醫管局研究如何防止濫用預約服務；及
- (6) 建議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建立網頁，方便病人預約。

38. 梁峻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局方過去數年已持續增加電話線數量，而系統會根據實際線路情況調配電話線予有需要的地區；
- (2) 澄清診症籌額分為長者優先籌及普通病人籌，系統在確認普通病人籌額已滿後，方要求取得病人的基本資料再分流；

- (3) 表示系統已延長開放預約未來 24 小時的籌額，並鼓勵病人如有需要可盡早改期，以善用籌號，而系統會每小時更新籌額，以便病人了解最新情況及預約服務；
- (4) 局方正研發有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及
- (5) 局方已經簡化登記程序，容許系統為曾使用醫管局轄下門診的病人自動登記，免卻重新登記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並補充如病人情況嚴重，可先接受診症後登記。

(3) 馬淑燕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專科輪候時間延長，延誤治療時間，要求縮短元朗區新界西公立專科輪候時間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39. 委員反映婦科專科門診現時的新症穩定個案輪候時間約為兩年半甚至更長，建議醫管局彈性處理該類情況，及彈性聘請已退休的醫生加強人手。

40. 羅善柱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41. 主席總結，請醫管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優化現有的公共醫療服務。

(4) 趙秀嫻議員, MH 查詢有關私營診所的藥物監管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42.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政府及私家醫生採購藥物的成本差距大，加上部分外國製造的藥物質素參差，目前並無條例要求私家診所在藥物有效保存期內妥善保存，促請衛生署加強監管；
- (2) 查詢衛生署如何監管《診療所條例》第 2 條中並非屬於「診療所」定義的處所或行醫機構；及

- (3) 建議衛生署規定私家醫生所配的藥物標籤上須列明有效日期。

44.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的規定，任何診療所或處所如用作診斷或治療患病、受傷或身心傷殘者用途，均須向衛生署署長註冊。署方亦制定《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要求診療所須根據香港的條例和規例處理藥物，並訂有一套系統檢查藥物的有效期。過期藥物不應發出，並須妥善棄置，而所有藥物均須貼上清楚標籤；
- (2) 藥物的保質期可能會受其性質、處理及貯存過程等因素影響；
- (3) 表示署方主要負責診療所的監管。部分處所或行醫機構不屬於《診療所條例》第 2 條內定義的「診療所」，當中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有關註冊醫生必須遵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若有個案涉及違反該守則，可轉介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及
- (4) 診療所註冊和重新註冊的一項條件是須遵守《實務守則》所載之規定。

45. 主席總結，建議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

**(5)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長者年度健康檢查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6 號)**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健康評估的具體內容；
- (2) 反映區內的長者人口較多，建議擴大長者健康中心的人手編制，為更多長者提供每年健康檢查服務；
- (3) 建議加強宣傳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及

- (4) 建議派發健康檢查記錄卡，規定長者每年持卡進行簡單的健康檢查。

47.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轄下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由跨專業團隊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為年滿 65 歲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並可按需要安排定期覆診及跟進；
- (2) 表示元朗長者健康中心與其他長者健康中心的人手編制相若，而該健康中心每年為約 2,200 名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於 2015 年，全港長者健康中心為約共四萬多名長者提供上述服務；
- (3) 若醫生認為個別已完成健康評估的長者有需要的話，會為其安排進一步的檢查及跟進有關健康問題；
- (4) 為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長者基層健康服務需求，署方已於 2015 年 3 月及 2016 年 4 月額外增加合共兩個臨床小組，並調派至有需要的長者健康中心協助縮短其輪候時間，而署方會因應各區輪候時間和環境配套等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
- (5) 署方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讓合資格長者選擇最切合自身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48. 主席總結，建議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

(6)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租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角色、功能和權力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7 號)

49. 主席表示會去信邀請領展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日去信領展表達委員的關注，而領展已於一月

二十七日作出書面回覆。]

**(7)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學校校工的工業安全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8 號)**

50. 委員建議教育局資助或協助學校購置工作平台，以保障校工的職業安全。

51. 李柏聰先生回應，現時局方每年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資源，添置包括流動工作台等器材或僱用相關服務，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局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議程十、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
行山徑停止石屎化**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52. 主席表示會安排此項議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
貨品的產地來源**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0 號)

53. 委員要求政府修例規定所有入口貨品須列明產地來源。

54. 主席表示會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十六日去信海關反映委員的意見。]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
外判輕型貨車租賃服務司機受剝削**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55. 委員不滿有關部門未有代表出席回應議員的查詢。

56. 主席表示會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十日去信再次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出席會議，而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一月十七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